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87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3 和 2001 年 4 月第 200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2-E/CN.4/Sub.2/2001/40)，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2/99)，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和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指南以及相关的其他决定和惯例，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 55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了贡献；

3.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5.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改进了其工作方法，在该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 7 项；

(b) 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而不试图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d) 采取其他革新和有用的程序办法，尤其是使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讨论；

7. 决定不核可载于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8 的建议，即委员会在其每年举行的一日年度非正式会议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再次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不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9. 请小组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成功的改革，尤其是：

-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 (d) 鉴于时间有限，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10. 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的信心行动；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的效能；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内完成其工作；

-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h) 按照任务规定，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11.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 (b)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铭记需要均衡兼顾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交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资格和独立性；

12.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满足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并重申此种要求如所有关于具体措施的要求须先经委员会批准方予考虑；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主席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的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4. 请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5. 还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6.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 -- -- -- --